

证券代码:000031 112004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08中债债 公告编号:2013-017

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即后交易日)为2013年8月23日,凡在2013年8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8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发行的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13年8月25日将期满5年。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8月26日支付2012年8月25日至2013年8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8中债债
- 3.债券代码:11200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0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每年8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每年的8月2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年度付息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按照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6%。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4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54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即后交易日)为2013年8月23日;
- 2、除息日为2013年8月26日;
- 3、付息日为2013年8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特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总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划款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如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9月1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将原件盖章后寄至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联系人:范步登、杨杰
电话:0755-23999288、0755-23999000
传真:0755-23999299
邮政编码:518101
-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陈良志、邓仑昆
电话:010-6505111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境内(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境内(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税项		
债券账户代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字:	
	日期: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好想你广东商贸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3-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好想你广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原专户”),账号为4430660101801076642,并于2013年4月7日与本公司、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2013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载的《2013-044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好想你广东商贸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不得将该协议、原专户内募集资金仅用于广东公司在广东地区开设好想你直营专卖店,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目前,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广东公司、招商证券、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四方经协商一致,于2013年6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截止2013年6月13日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项下所开设专户,账号为4430660101801076642,余额为1,001,626,722.29元,截止2013年6月13日该账户余额为9,616,127.9元。本公司、广东公司、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招商证券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次日内将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该专户余额9,616,127.9元及其利息收入全部转账划入广东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14506028008,开户行为平安银行深圳福强支行,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将予以注销。
- 二、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依照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三、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后终止。
- 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于2013年7月1日将原专户余额9,699,936.36元全部转账划入平安银行深圳福强支行账户,并将原专户注销。广东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013年8月1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广东公司、招商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想你广东商贸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好想你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 一、广东公司已开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14506028008,截止2013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9,616,127.9元,专户余额由玖仟玖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柒分。该专户内资金仅用于广东公司在广东地区开设好想你直营专卖店,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广东公司提供经本公司审批的《委托付款通知书》,银行审查《委托付款通知书》要素的齐全性及预留印鉴表面的一致性,审查无误后,以凭证为银行支付凭证进行付款,广东公司无另行支付凭证。本公司在《委托付款通知书》上的有效签章为财务章,广东公司在《委托付款通知书》上的有效签章为财务章及人名章。本公司、广东公司双方应同时向银行提供预留印鉴名称及样式。

广东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广东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及时通知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招商证券书面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广东公司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开立后,本公司或广东公司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招商证券提供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的电子扫描件。广东公司承诺定期存款

到期后应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不得质押。

二、广东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广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广东公司、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广东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明来(身份证号码:31010619791101121X)、王玉琴(身份证号码:510103197204057372)(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广东公司专户的相关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广东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工作证;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广东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和本公司授权书及招商证券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广东公司认可上述的内容,允许银行依据以上约定为招商证券办理查询、复印广东公司专户内资料等事务。

五、银行应于每月5日前向广东公司提供约定期限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邮箱,同时向招商证券寄送对该账单。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广东公司以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划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包括:当期到账金额、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银行、用途、支付方式),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通知本公司、广东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本公司、广东公司、银行、招商证券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银行连续两次未及时将招商证券划入专户账单或向招商证券提供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大额赎回见第六条规定),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广东公司有权利要求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本公司、广东公司、银行、招商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附件:
1、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好想你广东商贸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好想你广东商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5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八、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九、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于本次会议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万福先生、马红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万福先生、马红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投票代码:362580
2. 投票简称:通达投票
3. 投票时间:2013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通达投票”界面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申报价格为:1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1	对下列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1
2.2	发行数量</	